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315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91B10216），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即訴願人之長子，下稱○君）持有本市北投區○○路○○號○○樓之○○住宅（權利範圍：1 分之 1，下稱系爭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31595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

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本人申請內政部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案件編號：1091B10216），經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是否可以重新審核？……」等語，並於嗣後以信封載明訴願及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

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二、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三、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兒子小套房係他與女友同住，女友戶籍地亦在本市北投區○○路○○號○○樓之○○；訴願人有中低收入戶身分，沒有租金補貼，繳不出房租；請撤銷原處分。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君單獨所有系爭住宅，即持有自有住宅，有卷附訴願人全戶戶政資料及系爭住宅之建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等影本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中低收入戶；系爭住宅係訴願之子與其子之女友同住，其子之女友亦設籍於系爭住宅云云。按住宅租金補貼對於是否有自有住宅係以家庭成員認定，而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查卷附訴願人全戶之戶政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7 日申請時，○君為訴願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復查依系爭住宅之建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記載，○君係單獨持有系爭住宅，其持有自有住宅，即不符合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資格條件，訴願人之申請即與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並無違誤。另訴願人所訴其子之女友亦設籍系爭住宅一節，與本案訴願人是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無涉，其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而否准其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